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YANKUANG ENER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前稱為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 (Yanzhou Coal Mining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 1171)

海外監管公告
於其他市場披露的資料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披露義務而作出。

茲載列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27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 (www.sse.com.cn) 和公司網站 (www.yanzhoucoal.com.cn) 刊登的下列公告，僅供參閱。

1. 《獨立董事關於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相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2.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務所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權激勵計畫調整行權價格、註銷部分期權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相關事項的法律意見書》
3. 《上海榮正投資諮詢股份有限公司關於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第二個行權期可行權相關事項之獨立財務顧問報告》
4. 《監事會關於調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權激勵計畫及第二個行權期行權條件成就的核查意見》

承董事會命
兗礦能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偉

中國山東省鄒城市

2022年1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李偉先生、劉健先生、肖耀猛先生、祝慶瑞先生、趙青春先生、王若林先生及黃霄龍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會先生、朱利民先生、蔡昌先生及潘昭國先生。

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7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审阅了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资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调整属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本人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调整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二、关于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1. 根据公司《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的规定，43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本次符合条件的 436 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方式行权，对

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 12,796,080 份。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作为激励对象的 3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公司第二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符合条件的 436 名激励对象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第二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以下为签署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

朱利民

蔡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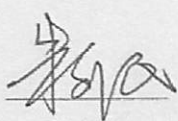
潘昭国

2022年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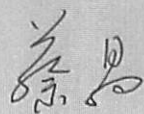
蔡 昌

潘昭国

2022年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 会

朱利民

蔡 昌

潘昭国

2022 年 1 月 27 日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田会

朱利民

蔡昌

潘昭国

2022年1月27日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兖矿能源或公司，其曾用名分别为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8 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境内）实施股权激励试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财政部《关于规范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制度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以及《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本计划）调整行权价格（以下简称本次调整）、注销部分已授权但尚未行权股票期权（以下简称本次注销）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以下简称本次行权）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

应法律责任。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查阅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文件，包括有关记录、资料和证明，并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 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 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下简称中国境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其他材料一起提交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予以公告，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实行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中国境内现行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进行了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8年12月27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019年1月29日，公司于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2018年12月28日起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司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019年1月26日，公司收到兖矿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发的兖矿集团便函[2019]10号《关于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批复》，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2019年2月12日，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向全体股东公开征集了委托投票权。

2019年2月12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此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2019 年 2 月 12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认为此次调整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除此次调整外，公司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度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度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所批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名单和股票期权数量相符；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 2019 年 2 月 12 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 4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4,632 万份股票期权。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99 名调整至 469 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46,320,000 份调整至 43,020,860 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9.64 元/份调整为人民币 7.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469 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4,184,060 份。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1 年 1 月 13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此次调整、注销部分期权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同意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人民币 7.52 元/

份调整为人民币 6.52 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469 名调整为 436 名；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 28,836,800 份调整为 26,005,080 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 2,831,720 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涉及的 436 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2,796,080 份。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 年 1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对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调整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调整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 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于等待期内进行了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 = 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二） 调整事由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 2020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 4,874,184,060 股为基数（2021 年 5 月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

期权激励计划共行权并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14,184,060 股，总股本由 4,860,000,000 股变更至 4,874,184,060 股)，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60 元（含税），另每股派发特别现金股利人民币 0.40 元（含税），合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0 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上述规定和 2020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以及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19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三）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依据及事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由 7.52 元/份调整为 6.52 元/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注销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及公司提供的《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报告》等相关资料及公司的说明，本次注销的原因及内容如下：

（一）注销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照公司《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二) 注销事由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07,300份不得行权，由公司全部注销；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二个行权期按照本年度行权额度的80%比例行权，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24,42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三) 本次注销数量

根据上述注销依据及事由，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436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26,005,080份，合计注销股票期权2,831,720份。

综上，本所认为，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 本次行权的行权期限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予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	--	-----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17),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第二个行权期将于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 2019 年 2 月 12 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二) 本次行权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只有在下列条件同时满足时,激励对象才能获授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19年-2021年，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3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19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二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0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25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第三个行权期	1、以2015年-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2、2021年度每股收益不低于1.30元/股，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

注：1、根据中国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选取同行业“采矿业-煤炭开采和洗选业”分类下的全部A股上市公司。同行业样本若出现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或出现业绩偏离幅度过大的样本极值，公司董事会将在考核时剔除或更换样本。

2、“净利润增长率”指标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下同。

3、每股收益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与公司总股本的比率。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增发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事宜，所涉及的公司股本总数将做相应调整，每股收益目标值随公司股本总数调整做相应调整。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计划规定行权。反之，若行权条件未达成，则公司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所获期权当期可行权份额注销。

4. 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按照《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个人的绩效考评评价指标确定考评结果，考核评价参考如下：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 = 标准系数 × 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

若激励对象考核不合格，公司将按照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其相对应行权期所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三) 本次行权条件满足情况

根据《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 XYZH/2021BJAA70199 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200 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及“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公司的说明、相关激励对象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上交所“监管信息公开”（<http://www.sse.com.cn/disclosure/credibility/supervision/measures/>）、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监督管理信息公开目录”（<http://www.csrc.gov.cn/pub/zjhpublic/>）、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

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3月26日出具的XYZH/2021BJAA70199号《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XYZH/2021BJAA70200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业绩考核满足本次行权条件。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独立董事意见、《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绩效考核报告》及公司的说明,本次调整后的436名激励对象中,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二个行权期按照本年度行权额度的80%比例行权,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24,42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4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第二个行权期按照100%比例行权。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本次注销及本次行权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公司实施本次行权符合《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孙勇

孙勇

高照

高照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600188

股票简称：兖矿能源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022年1月

目录

一、释义.....	3
二、声明.....	4
三、基本假设.....	5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6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调整的说明.....	9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将届满.....	11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2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14

一、释义

兖矿能源、本公司、公司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本激励计划的独立财务顾问，即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等
股票期权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股票期权有效期	指	从股票期权授予激励对象之日起到股票期权失效为止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激励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价格	指	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购买公司股票的价格
行权条件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需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法律法规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公司章程》	指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报告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兖矿能源提供，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各方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保证：所提供的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所有文件和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遗漏、虚假或误导性陈述，并对其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负责。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仅就本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事项对兖矿能源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对股东的权益和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发表意见，不构成对兖矿能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均不承担责任。

（三）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四）本独立财务顾问提请上市公司全体股东认真阅读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关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

（五）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审慎、对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尽责的态度，依据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深入调查并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调查的范围包括《公司章程》《薪酬管理办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最近三年及最近一期公司财务报告、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等，并和上市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的沟通，在此基础上出具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并对报告的真实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本报告仅供公司本激励计划调整及行权事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独立财务顾问同意将本报告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所有规定进行公告。

本报告系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制作。

三、基本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建立在下列假设基础上：

- （一）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无重大变化；
-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三）兖矿能源对本激励计划所出具的相关文件真实、可靠；
- （四）本激励计划不存在其他障碍，涉及的所有协议能够得到有效批准，并最终能够如期完成；
- （五）本激励计划涉及的各方能够诚实守信的按照本激励计划及相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所有义务；
- （六）无其他不可预计和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四、本激励计划授权与批准

1. 2018年12月27日，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兖矿能源”“本公司”“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8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月6日，公司在办公地点公示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 2019年1月26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同意公司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批复。

5. 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6.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讨论审议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7. 2019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同

意的独立意见。

8. 2019年2月21日，公司完成了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期权授予登记工作，向激励对象499人授予4,632万份股票期权。期权简称：兖州煤业期权，期权代码（分三次行权）：0000000268、0000000269、0000000270。

9. 2021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99名调整至469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320,000份调整至43,020,86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9.64元/份调整为人民币7.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4,184,06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0.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有效日期为2021年2月18日至2022年2月11日，截至2021年5月19日，符合行权条件的469名激励对象以人民币7.52元/份的价格行权14,184,060份，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股票期权均已行权完毕，剩余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8,836,800份。

11. 2022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批准了《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同意将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由469名调整至436名，所涉及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8,836,800份调整至26,005,080份；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5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6.52元/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条件的436名激励对象在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期权数量为12,796,080份。监事会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兖矿能源董事会对于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调整

事项及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五、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调整 说明

（一）调整行权价格

1. 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若在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鉴于公司第二个行权期待期内存在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2. 调整事由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年度利润分派方案为：

以公司总股本为基数，每股派发2020年度现金股利人民币0.60元（含税），另每股派发特别现金股利人民币0.40元（含税），合计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3. 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及事由，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 7.52 （第一期股票期权行权价） $-1.00=6.52$ 元/份。

即公司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人民币7.52元/份调整为人民币6.52元/份。

（二）调整激励对象名单

1. 调整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辞职、公司裁员、因个人原因被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在情况发生之日，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成为独立董事或监事等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的人员时，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不当损害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作废。

2. 调整事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3. 调整结果

调整后，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数由 469 名调整为 436 名。

（三）调整授予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

1. 调整及注销原因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3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2,807,300 份。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二个行权期按照 80%比例行权，该 4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 24,420 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2. 调整及注销结果

本次共需注销股票期权 2,831,720 份，经过本次调整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 28,836,800 份调整为 26,005,080 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本次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将届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为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数量为获授股票期权总数的 33%。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2 月 12 日，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届满，激励对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其获授的股票期权总数的 33%。

七、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成就情况
1	<p>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况：</p> <p>（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p> <p>（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p> <p>（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公司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2	<p>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p> <p>（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p> <p>（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p>（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p> <p>（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激励对象未发生左栏所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p>
3	<p>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要求：</p> <p>①以2015年-2017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净利润”）均值为基数，2020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49%，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②2020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每股收益（“每股收益”）不低于1.25元，且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1）公司2015-2017年净利润均值为245,998.97万元，以此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6%，高于149%。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p> <p>（2）公司2020年度每股收益为1.34元，高于1.25元。上述指标高于同行业平</p>

		均水平。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业绩考核满足行权条件。										
4	<p>个人绩效考核要求：</p> <table border="1"> <tr> <td>考评结果</td> <td>优秀 (A)</td> <td>良好 (B)</td> <td>达标 (C)</td> <td>不合格 (D)</td> </tr> <tr> <td>标准系数</td> <td>1.0</td> <td>1.0</td> <td>0.8</td> <td>0</td> </tr> </table> <p>个人当年度实际行权额度=标准系数×个人当年度计划行权额度。</p> <p>经考核，激励对象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p>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2020年度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中，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二个行权期按照本年度行权额度的80%比例行权，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24,42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他432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及以上，符合个人绩效考核要求，按100%比例行权。
考评结果	优秀 (A)	良好 (B)	达标 (C)	不合格 (D)								
标准系数	1.0	1.0	0.8	0								

综上，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436 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满足，对应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12,796,080 份。第二个股票期权行权截止日为 2023 年 2 月 10 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兖矿能源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第二个等待期将于 2022 年 2 月 12 日届满。上述事项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本期行权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此页无正文，为《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人：叶强

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27日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调整 2018 年 A 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监事会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8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考核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调整事项（“本次调整”）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进行了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意见

根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情况和《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9年度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大会及2019年度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本次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监事会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2. 关于调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期权数量并注销部分期权的意见

截至本意见出具日，33名激励对象因离职等原因，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需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807,300份。4名激励对象因

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达标”，第二个行权期按照80%比例行权，其第二个行权期已获授但不能行权的24,420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据此，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总数由469名调整为436名，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期权数量由28,836,800份调整为26,005,080份，并注销股票期权2,831,720份。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作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合法、有效。同意董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并注销部分期权。

3. 公司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436名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其作为本次可行权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可行权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4. 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36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12,796,080份。上述事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1月27日

(此页无正文, 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
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
意见》之签署页)

李士鹏 李士鹏

朱 昊 朱昊

秦言坡 _____

苏 力 苏力

邓 辉 邓辉

(此页无正文，为《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调整2018年A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之签字页)

李士鹏 _____

朱 昊 _____

秦言坡  _____

苏 力 _____

邓 辉 _____